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因本次资产重组涉及标的企业的子公司较多，且大部分为境外子公司，境外资产较为复杂，需要核查的相关事项工作量较大，且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尚未确定，故无法按期复牌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

2018 年 2 月 14 日